

## 个人所得税税制模式的重新选择

文/卢运辉

### 一、个人所得税税制模式的简略比较

纵观世界各国实行的个人所得税税制模式，大体上可分为三种：分类所得税制、综合所得税制和混合所得税制。分类所得税制是指对同一纳税人不同性质的所得，分项确定其应纳税所得额，适用不同的税率分别计征税额的税制模式，它具有简便、容易征管的优点，但容易造成不同项目、不同纳税人之间的税负不平，诱导纳税人分解收入，多次扣除费用，逃避税收。综合所得税制是将纳税人一定时期内取得的各项应税收入进行综合，再减除规定的扣除费用，就其余额按照超额累进税率计算征税的税制模式，它具有税负公平、合理的优点，为世界上发达国家广泛采用，但操作复杂，管理水平要求较高，工作量较大。混合所得税制是指根据纳税人取得应税收入的不同情况，有的项目分类计税，有的项目综合计税，即分类征收与综合征收相结合的税制模式，它既能体现量能负担原则，又能坚持对不同性质的所得实行区别对待的原则，将分类所得税制和综合所得税制的优点兼收并蓄。

一个国家选择适中的个人所得税税制模式，对于实现其政策目标、扩充税源、拓宽税基、简化税制、公平税负、纳税便民和提高征管效率等有着重要意义。那么，一个国家到底选择怎样的税制模式，这是一项系统工作，必须综合考虑到本国的经济发展水平、税务科技能力、国民纳税意识、税收环境等等因素。

### 二、我国现阶段实行的分类所得税制存在的问题

根据个人所得税法第二、三条规定，我国实行的是分类所得税制，即将纳税人取得的各项收入区分为工薪所得、劳务报酬所得、稿酬所得、财产转让所得等11类，分别确定费用扣除标准和适用税率进行征税。该类税制模式操作简单易行，有利于推行源泉扣缴制度，可针对不同性质的所得运用差别税率，实现特定的政策目标。这在改革开放的初期，个人收入单一、税收征管水平较低的形势下是适宜的。但随着形势的不断变化，这种税制模式凸现了较多“软肋”，主要表现在：

1、不适应我国居民收入分配形式多样化的形势，也不利于调节收入分配。分类所得税制，不能全面地衡量纳税人的真实纳税能力，会造成所得来源多、综合收入高的人少缴税，而所得来源少，收入相对集中的人多缴税的现象，不能体现“多得多征，公平税负”的原则，也难以有效调节高收入和个人收入差距悬殊的矛盾。

2、不利于增加财政收入。一方面，分类所得税制模式容易使不法分子“钻空子”，有意分解收入，造成多次扣除，进行逃税避税。我国现行分类制所得税，在这种税制下，收入总额一定时收入种类越多应纳税额反而越少。

3、从世界各国个人所得税发展历史看，分类所得税制是最初的税制模式，现在基本已经摒弃。

### 三、我国目前立即着手实行综合所得税制条件尚不成熟

综合所得税制具有税基宽泛、扣除全面，能够充分考虑纳税人的经济情况和家庭负担，真实客观反映纳税的负担能力，较好的体现税收公平原则，实现一定程度上的纵向再分配，发挥税收的内在稳定器作用等优点。因此，有人提出我国目前应选择综合所得税制。但笔者认为，我国目前仍不具备实行综合所得税制模式应具备的如下相应条件：个人收入完全货币化；建立完善的信用制度；具有有效的收入汇总手段；再加上我国目前的征管手段还较落后；电子计算机在税收征管中的运用尚处于起步阶段；国家虽然已经对居民的银行储蓄存款实行了实名制，但银行与税务机关的联网工作尚未展开，这种状况导致对纳税人的收入缺乏有效监控；此外我国公民的纳税意识还比较淡薄；社会组织的财务会计制度尚不够健全；良好的税收环境尚未形成等等，这些都是制约我国实行综合所得税制的不利因素。

### 四、实行混合所得税制是我国个人所得税制模式的现实选择

实行混合所得税制比较符合我国目前的实际情况。鉴于我国现行分类所得税制模式存在的缺陷，兼顾世界各国所得税发展趋势及我国国情，建议采取分步实施的改革方案。先在原有分类税制的基础上对有些项目进行综合征收，然后逐步扩大综合征收项目的范围，最后过渡到完全实行综合所得税制。具体而言，就是今后应当逐步创造条件，实行对经常所得以综合征收为主，偶然所得以分项征收为辅的混合征收制。也就是将纳税人在一定期间的各种经常所得如工资、薪金，劳务报酬、经营性收入、财产租赁和转让所得等经常性所得合并为综合所得，汇总起来后，减去法定减免和扣除项目的数额，就其余额按统一的超额累进税率实行综合申报征收、年终汇算清缴。而对稿酬

所得、特许权使用费所得、利息、股息、红利所得和偶然所得则单独列出继续实行分类征收。这样既较好地符合量能负担的原则，又较好地解决了将收入分解、将工资外收入归为劳务报酬的这一“令人头痛”的重大征管难题。

### 五、结语

根据我国社会经济的发展水平和税收征管的实际情况，改变现行的个人所得税分类征税模式，实行混合所得税制是符合国情的选择。鉴于当前的实际情况，综合所得税制的施行尚需过渡期，还需要创造条件并进一步完善相应的征收措施（作者系江西工业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教师，武汉大学法学院在职研究生）

### 相关链接

现代风险导向审计条件下注册会计师执业素质的再思考  
政府部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分析  
我国个人所得税税制模式的重新选择  
增值税核算中若干问题的账务处理  
如何搞好固定资产投资效益审计  
试论政府采购制度与网上招标  
谈我国企业内部审计信息化建设的对策

本网站为集团经济研究杂志社唯一网站，所刊登的集团经济研究各种新闻、信息和各种专题专栏资料，均为集团经济研究版权所有。

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甲1号106室 邮编：100020 电话/传真：（010）65015547/ 65015546

制作单位：集团经济研究网络中心